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973號

原　　告　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玲

訴訟代理人　宋永祥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林官誼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文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柯秉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章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將如附件所示臺中市政府於民國109年6月29日核准登記府授經商字第10907357190號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上公司印章欄所示之印鑑章壹枚、如附表一所示之存摺、如附表二所列帳冊資料返還原告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求為：「被告應將如附件所示之『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』之印鑑章壹枚返還原告。」之判決，嗣更正聲明求為：「㈠被告應將如附件所示

臺中市政府於民國109年6月29日核准登記府授經商字第10907357190號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上公司印章欄所示之印鑑章（下稱系爭印鑑章）壹枚返還原告。㈡被告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存摺及原告公司所有之銀行存摺返還原告。㈢被告應將如附表二所列帳冊資料返還原告。㈣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之判決，其追加聲明第㈡、㈢項部分，所主張之基礎事實與起訴時主張之基礎事實，同為被告已喪失原告公司董事兼董事長身分，是原告追加前、後所主張之請求基礎事實同一，合於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為原告公司之前任董事長，因而持有系爭印鑑章1枚、原告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存摺及原告公司所有之銀行存摺、如附表二所列帳冊資料（下稱系爭資料）。惟被告擔任原告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之任期，於民國107年7月27日屆滿後，遲未依法進行改選，經訴外人即股東許陳淑華、陳思翰於111年5月1日依法召開原告公司111年度第1次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會）改選董監事，新任董事並於同日互推訴外人陳美玲為董事長，故被告已無合法權源繼續占有原告公司之上開物品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將系爭印鑑章壹枚返還原告。㈡被告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存摺及原告公司所有之銀行存摺返還原告。㈢被告應將系爭資料返還原告。㈣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參、被告抗辯：

陳思翰於系爭股東會召集時並非原告公司之股東，而許陳淑華斯時持股為5376股，僅為原告已發行股份之44.8%，系爭股東會未經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50%之股東合法召集，而未合法改選董監事，被告仍為原告公司之董事長，自得合法占有原告公司之印鑑章、銀行存摺及系爭資料。又原告之股東業訴請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，本件應裁定停止訴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㈡如受

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肆、本件經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，結果如下：（本院卷一第174、216-217頁、卷二第129頁）：

一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㈠被告原為原告公司之董事長，原訂任期自106年7月28日起至109年7月27日止，且現仍占有原告所有之系爭印鑑章、附表一編號1、2、3所示銀行存摺、系爭資料。

㈡原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1萬2000股。

㈢許陳淑華、陳思翰於111年5月1日，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，召開系爭股東會，改選原告公司之董監事，並選任訴外人許弘明、陳美玲、陳思翰為原告之董事，訴外人林大偉為原告之監察人；董事並於同日推選陳美玲為董事長。

㈣許陳淑華為原告公司之股東，其於109年6年16日，於原告股東名簿上經登記持股5616股；於系爭股東會召集時，所持有之原告股份至少為5376股。

㈤訴外人佑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佑瑞公司）於108年9月2日時為原告之股東，持有原告股份1200股（下稱系爭股份）。嗣佑瑞公司於109年間，與陳思翰、訴外人陳和錦簽立股份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股份買賣契約），契約內容如本院卷一第69至71頁所示。後佑瑞公司於109年5月27日，將系爭股份讓與陳思翰，並經原告將陳思翰及其持股1200股等節登載於股東名簿上。

二、兩造爭執之焦點：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印鑑章、如附表一所示銀行存摺及原告公司所有銀行存摺、系爭資料返還原告，有無理由？

伍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許陳淑華為原告公司之股東，其於109年6年16日，於原告股東名簿上經登記持股5616股；於系爭股東會召集時，所持有之原告股份至少為5376股（為原告已發行股份之44.8%），許陳淑華、陳思翰於111年5月1日，依公

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，召開系爭股東會，改選原告公司之董監事，並選任許弘明、陳美玲、陳思翰為原告之董事，林大偉為原告之監察人，董事並於同日推選陳美玲為董事長，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（見不爭執事項㈢、㈣），並有原告公司111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董事會議事在卷可稽（見卷一第27-35、59-61頁），堪信為真，則於系爭股東會決議經確定判決認定為不成立或撤銷前，系爭股東會決議、董事會決議即屬有效，陳美玲自為原告公司之代表人，被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股東會決議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，則陳美玲以其為原告公司代表人身份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被告雖以系爭股東會未經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50%之股東合法召集，辯稱系爭股東會未合法改選董監事。然系爭股東會決議迄未經確定判決撤銷而仍屬有效，已如前述，且依公司法第173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只要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%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即得請求董事會或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，被告辯稱需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50%之股東，方能召集股東臨時會，陳美玲未取得原告公司代表人地位云云，顯屬有誤。

二、被告雖另辯稱陳思翰於系爭股東會召集時，不具備原告公司股東之身分等語。惟查，陳思翰、陳和錦於109年間，與當時為原告公司股東之佑瑞公司簽立系爭股份買賣契約，向佑瑞公司購買系爭股份，佑瑞公司依買受人之指定，於109年5月27日將系爭股份讓與陳思翰，並經原告將陳思翰及其持股1200股登載於股東名簿上，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（見不爭執事項㈤），且有股份買賣契約書、股份轉讓同意書、原告公司109年6月16日股東名簿在卷可按（見卷一第69-71、125、127頁），足見陳思翰自109年5月27日起為原告公司之股東，乃係本於系爭股份買賣契約出賣人佑瑞公司之移轉行為而來。按之買賣契約屬債之契約，基於債之相對性，系爭股份買賣契約之效力，自僅及

於契約當事人之佑瑞公司及陳和錦、陳思翰，亦即僅限佑瑞公司及陳和錦、陳思翰得對契約相對人主張系爭股份買賣契約之契約上權利，被告及當時由被告任負責人之原告公司縱以見證人之身分，在系爭股份買賣契約書上簽章（見卷一第71頁），亦無從對陳思翰為任何之主張。更何況，縱陳思翰有未依系爭股份買賣契約約定給付價金之違約情事，於陳思翰自行將系爭股份移轉登記返還佑瑞公司，或佑瑞公司經訴訟程序取得勝訴確定判決、並依強制執行程序將系爭股份移轉登記返還佑瑞公司前，系爭股份並不因陳思翰未依約給付買賣價金，即當然移轉予佑瑞公司，而由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2年度訴字第81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811號判決，見卷二第113-126頁），可知佑瑞公司係於112年間，始以陳思翰未依系爭股份買賣契約之約定給付價金為由，對陳思翰提起請求返還系爭股份之訴訟，經臺北地院於112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、於112年10月30日以811號判決陳思翰應將系爭股份移轉予佑瑞公司，益足見陳思翰迄112年10月5日上揭訴訟言詞辯論終結時止，尚未將系爭股份移轉予佑瑞公司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陳思翰曾有將系爭股份轉讓他人之事實，則陳思翰自109年5月27日起至112年10月5日止之期間，均為原告公司之股東，堪以認定。從而，被告辯稱陳思翰未履行系爭股份買賣契約約定之價金給付義務，經被告、原告公司催告後仍拒不履行，系爭股份已於110年1月27日返還佑瑞公司，陳思翰於系爭股東會召集時非原告公司之股東云云，自無可採。被告雖聲請傳喚證人王承鐘、蔡秋雄、陳亮婷，以證明系爭股份買賣契約所載系爭股份之真正買受人，聲請傳喚證人王源松、洪乾峰，以證明原證10（卷一第205頁）陳思翰名義之股份轉讓同意書為真正。然陳思翰既係本於佑瑞公司之讓與而取得系爭股份，且陳思翰迄112年10月5日止，尚未將系爭股份移轉予佑瑞公司，已如前述，則上開證人縱予傳訊，亦不影響本院之

前開認定，顯無傳訊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按「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。」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原為原告公司之董事長，任期自106年7月28日起至109年7月27日止，被告之董事長任期屆滿後，原告公司未依法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，迄111年5月1日方召開系爭系爭股東會，改選公司董監事，並由新選任之董事推由陳美玲為董事長，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（見不爭執事項㈠、㈡），且陳美玲業於同日就任，則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（見卷一第228頁），則依前揭規定，被告任原告公司董事長之任期業於111年5月1日陳美玲就任時屆滿。又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」為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系爭印鑑章、附表一所示存摺、附表二所示之系爭資料，均為原告公司所有，被告雖僅不爭執現仍占有原告所有之系爭印鑑章、附表一編號1、2、3所示銀行存摺及系爭資料（見不爭執事項㈠），而否認占有附表一編號4、5所示之存摺，惟被告於112年3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，於本院詢以除附表編號1、3之銀行帳戶外，尚有使用何帳戶時，自承尚有華泰銀行及台中商銀帳戶存摺，其他的要再回去想一下等語（見卷一第214頁），嗣於112年5月16日被告提出之答辯㈢狀中提出附表一編號2、3、4、5所示4個帳戶之存摺影本（見卷一第253-263頁），足見附表一所示銀行存摺均在被告占有中，否則被告當無法提出上開銀行帳戶存摺影本。茲被告任原告公司董事長之任期既已屆滿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有何繼續占有原告公司所有系爭印鑑章、附表一所示存摺及系爭資料之正當權源，則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印鑑章、附表一所示存摺及系爭資料，於法自屬有據。至原告訴之聲明除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一所示之存摺外，並請求被告返還「原告公司所有之銀行存摺」部分，因未具體特定請求返還之

銀行帳戶存摺為何，日後無從為強制執行，且原告並未舉證證明除附表一所示之存摺外，被告另占有原告之其他銀行存摺，則原告概括聲明請求被告返還「原告公司所有之銀行存摺」部分，自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印鑑章、附表一所示存摺及附表二所示之系爭資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分別為准、免假執行之聲請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均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一一贅述，附此敘明。

陸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 呂麗玉

附表一：

| 編號 | 戶名 | 銀行及分行 | 帳號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彰化銀行竹北分行 | 0000-00-000000-00 |
| 2 | 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彰化銀行南屯分行 | 0000-00-000000-00 |
| 3 | 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板信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| 0000-0-00000000-0 |
| 4 | 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台中銀行軍功分行 | 000-00-0000000 |
| 5 | 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華泰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| 00-00-00000000-0 |

附表二：

| | |
|---|---|
| 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冊資料 | 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、107年度、108年度、109年度、110年度全年度以及111年1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及前述期間之日記簿、現金簿、總分類帳簿、明細分類帳簿、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正本 |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 顏偉林